

燕赵山海·公益检察——办案故事

# 依法监督 侵占河道15年的违建拆除了

□ 河北法制报记者 牛继芬  
通讯员 徐广华 上官岚竹

“这些违建被彻底拆除了，河道两岸还种上了树木花草，环境真是越来越好啊！”近日，沧县人民检察院对前期办理的一起督促河道违建拆除案件开展“回头看”时，居住在案涉河道附近的一名村民对检察官说。

这是一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针对违法建筑侵占大运河河道，危害大运河水域和河道行洪安全问题，检察机关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因行政机关未能如期整改，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受损，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并持续跟踪、推进河道违建全部拆除。

“去年底，县河湖长制办公室向我们院移送了这起案件线索。”沧县人民检察院办案检察官介绍，沧县辖区四家企业在大运河某村段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建设，违建长期侵占河道，危害河道管理秩序，威胁防涝行洪安全，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接到线索后，检察人员通过实地踏

查、无人机航拍、调取用地手续、委托水利勘测公司进行现场测量界定等方式，确定了四家企业违建侵占河道的事实，并向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乡政府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该政府依法履责，恢复河道原貌，加强巡查协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强化宣传引导，增强村民河道保护意识。该乡政府未能如期整改情况作出回复，沧县检察院再次实地勘查，发现涉案违建仅围墙部分被拆除，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损状态。

经逐级请示研究，2022年4月22日，沧县检察院向沧县法院依法提起诉讼，请求该乡政府依法履职，责令该四家企业拆除违建，排除阻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恢复土地原状。同日，沧县法院予以立案。

因违建企业建设投资大、存续时间长、拆违影响面大，简单搞“一刀切”不利于企业发展和民生保障。诉讼期间，为稳妥推进河道违建拆除工作，沧县检察院向县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主动汇报，获得支持。

2022年10月8日，沧县检察院再次进行实地勘查，发现仅一家企业仓库、食堂部分被拆除，该院再次委托相关公司界定最新违建面积，为开庭做好充分准备。同时，针对拆违进度缓慢问题，检察人员走访四家企业了解实际困难，并针对搬迁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与河湖长办、乡政府沟通，督促在保障生产生活秩序的前提下，妥善有序推进拆违工作。

今年3月，省检察院部署开展“燕赵山海·公益检察”后，沧县检察院借势开展“回头看”，检察长联合河长带队实地踏查，并深入企业宣讲“燕赵山海·公益检察”，另结合拆违实况进行释法说理。后几家企业破除观望态势，表示将克服困难，积极配合对剩余违建车间、仓库、泵房快速拆除。4月21日，该乡政府向沧县检察院作出书面回复，违法建筑已全部拆除完毕，并完成现场清理工作，恢复河道原貌。后沧县检察院联合县水务局再次实地查勘，确定违建全部拆除、河道恢复原貌的事实。4月

23日，沧县检察院向沧县法院申请撤回起诉。

4月25日，沧县检察院根据沧县检察院与沧县河长制办公室签订的关于建立协作机制的意见，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通报了该案办理情况，并就稳固河堤，提高防涝泄洪能力，建议及时安排补植复绿，优化河道生态环境。

检察机关依托“河长+检察长”工作机制，与河湖长办密切合作，加强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移送，并聚力推动公益损害问题有效解决。在制发检察建议未达预期效果的情况下，检察机关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以诉促改，并主动向当地政府、人大报告获取支持，妥善处理公益保护与企业发展、民生保障关系。在“燕赵山海·公益检察”开展之际，借力撬动违建拆除困局，最终促成侵占河道长达15年的违建全部拆除，切实保护了河道生态环境，凸显了检察公益诉讼作为协作之诉、督促之诉，在天蓝、地绿、水秀美丽河北建设中的独特价值。

# 公益诉讼守护辖区人居环境

□ 河北法制报记者 牛继芬  
通讯员 孟丽娟

“感谢检察机关，这么快就督促着净化了我们小区周围的生活环境。我们现在晚上经常在这里散步，心情都舒畅了。”近日，面对前回来回访的办案检察官，曾备受垃圾问题困扰的邯郸市复兴区某小区居民这样说。

“燕赵山海·公益检察”启动后，邯郸市复兴区人民检察院聚焦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对辖区城乡道路、河道、耕地等区域进行了全面排查，充分掌握人居环境现状。结合辖区人居环境现状和地貌特点，检察机关不断加强对沟壑密林、关停厂矿、建筑围挡等地

带降低人民生活质量、影响人文居住环境线索的摸排力度，积极解决群众反映的烦心事。

5月上旬，复兴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团队在走访中发现，辖区内一在建小区旁，堆积着大量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长期无人清理，形成了一条长约500米的垃圾带，臭气熏天，严重影响周边生态环境与人居环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在查明公益受损的事实后，公益诉讼检察官迅速启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结合调查走访发现的问题，复兴区检察院多次与住建、城管、生态环境和属地街道等职能部门沟通、磋商，明确街道办事处应履行属地监管职责，随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职，立即开展清理整治工作，并加强对辖区内环境卫生的巡查监管力度，切实保护周边环境。

收到检察建议后，辖区街道办事处高度重视，立即行动，用时2天，出动铲车和渣土车6辆，运输100余次，将该区域垃圾清理完毕。为防止问题反弹，街道办事处在该处密林内部安装固定挡板，并将该路段纳入常态化巡查管护，全面防范非法倾倒垃圾行为。街道办事处同时开展了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专项行动，对辖区房前屋后的空地、溪河水渠等开展全覆盖摸排，自查自纠，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强化网格责任落实，对辖区存在的影响人居环境问题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助力建设宜居家园。

近日，复兴区检察院组织公益诉讼检察团队对涉案问题路段整改情况进行回访、实地查看。曾经的问题路段垃圾带已被全部清运，现在这里地面平整、空气清新，周边生态环境与人居环境得到极大提升，住在附近的群众纷纷称赞。

“我们将持续把人居环境整治作为‘燕赵山海·公益检察’重要抓手，持续完善人居环境整治常态化工作机制，全面开展生态环境领域保护，强化责任担当，及时监督治理，确保持续增强群众生活幸福感。”检察人员介绍。

## 保定高新区检察院与区教育公安部门强化合作共建教职工违法犯罪查询机制

**河北法制讯**（吴晓君 苑宗虎）近日，保定高新区人民检察院依据与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共同签署的教职工违法犯罪查询工作暂行办法，对辖区内教职工进行了违法犯罪信息查询，发现有2名因暴力犯罪被判过刑罚的教师依然从事教学工作。针对这一情况，高新区检察院向区教育局制发了检察建议，区教育局依法对该2名教师进行了解聘。

为深入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进一步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日前，保定高新区检察院与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共同签署了教职工违法犯罪查询工作暂行办法，通过明确查询范围、查询内容、查询程序及查询结果处置，强化对教职工犯罪记录、品德、心理的前置考察和任职情况的常态化考察，坚决清理和杜绝不合格人员从事未成年人教育工作，阻断伸向未成年人的“黑手”。

根据办法，高新区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等从事未成年人教育服务的单位，新招录教师、行政人员、勤杂人员、安保人员等校内工作人员，入职前应当进行违法犯罪信息查询。此类机构应当每年定期对已聘用的教职员进行违法犯罪信息查询。查询由用人单位向教育局提出申请、区教育局审核后提交区检察院，由区检察院联合公安等相关部门进行违法犯罪信息查询，重点查询教职工是否存在性侵害、涉毒、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经查询有记录的，根据不同情况、不同诉讼阶段分类处置。检察院对教职员违法犯罪查询工作开展法律监督，并根据监督情况采取检察建议、公益诉讼等监督措施。

据介绍，高新区检察院将继续完善教职工违法犯罪查询机制，聚焦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源头预防，常态化开展查询工作，逐步构建“一体多元、各方参与”的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支持体系，高质效推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密织未成年人保护网，筑牢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护层”。



## 石家庄市鹿泉区检察院“刑事检察+公益诉讼”一体履职

# 护航黄壁庄水库生态环境

**河北法制讯**（赵军 申晓璐）近日，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检察院积极行动，对两起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案件中的4名嫌疑人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充分发挥刑事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一体融合履职，为守护黄壁庄水库生态资源和生态环境贡献检察力量。

2022年7月下旬，郝某、崔某、吴某三人多次在黄壁庄水库溢洪道二级消力池（属禁渔区）布设禁用工具渔网捕鱼，捕获银鱼、弓鱼等，出售获利2210元。同期，郝某某也在该地点利用禁用工具渔网捕鱼，捕获

小白条、小鲫鱼、弓鱼、银鱼等，自己食用。

经审查，鹿泉区检察院认为郝某等4人违反国家法律规定，在禁渔期和禁渔区内使用禁用工具和禁用方法非法捕捞水产品，已经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鉴于4人主观恶性较小，犯罪情节轻微，认罪态度好，拟作不起诉处理。但是，郝某等4人行为已对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了破坏，对行为人作不起诉处理后，生态损害仍处于持续状态，如何修复生态资源和生态环境是检察官办案中必须要考虑的问题。

为突出办案的社会效果，该院召

开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加的公开听证会，提出对犯罪嫌疑人拟作不起诉决定，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前和解并要求犯罪嫌疑人采取购买等值同类鱼苗水库增殖放流的方式替代生态环境赔偿的意见，听证员认真评议后一致同意检察机关的处理决定。

近日，郝某等4人与石家庄市鹿泉区某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达成协议，并于当日支付了增值放流费用，承担了修复的民事责任。待到增殖放流期，由检察机关和综合执法部门监督，供苗单位提供符合技术要求的鱼苗进场增殖放流。

## 沙河市检察院诉前磋商促进农村垃圾治理

**河北法制讯**（胡玉皎）“垃圾山被搬走后，再也没人往这儿倒垃圾了。现在，这里的空气也好了，俺们心里敞亮多了！”日前，沙河市人民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再次来到案涉地点实地查看，跟进监督农村垃圾治理情况时，附近群众这样说。

7月16日，沙河市检察院收到“益心为公”志愿者提供的一条公益诉讼线索，称辖区某区域存在垃圾乱堆现象。经检察官人员实地查看走访，发现该区域确有大量垃圾常年堆积，形成了一座“垃圾山”。7月19日，该院对此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并再次到现场调查取证、走访当地群众。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该院积极对接行政主管部门，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属地政府工作人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和环保领域专家特邀检察官助理

召开“水资源保护、农村垃圾治理”磋商会议，与行政责任部门达成磋商意见，督促行政机关在清理垃圾的同时，设置警示牌，合理规划垃圾倾倒点，加大执法力度，加强宣传引导，杜绝违法倾倒垃圾行为再次发生，防止饮用水源污染。

收到磋商意见后，行政主管部门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人员对垃圾进行清理，设置禁止倾倒垃圾警示牌，在附近乡村开展保护环境普法宣传，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答复。

为凝聚公益保护合力，近日，该院联合建立了人大代表助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联系机制，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人大代表履职”双监督模式，通过代表联络、业务交流、线索移送、双向转化、案件报告、联合宣传等，共同推进乡村垃圾社会治理。

## 枣强县检察院组织开展政治理论测试“笔试+面试”检验青年干警学习成效

**河北法制讯**（王帅坤）“通过现场提问这种‘面试’的方式，我发现自己的学习内容个别知识点掌握不够牢靠，说明学习还是不够深入，以后要深学细悟……”为进一步落实青年干警培养计划，提升青年干警政治素养和理论水平，近日，枣强县人民检察院采用“笔试+面试”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青年干警测试，检验青年干警政治理论学习成效，被抽到回答问题的干警如是说。

此次测试内容以全国大检察官研讨班、全省检察工作推进会议、全市检察工作推进会议精神为重点，旨在提升青年干警政治素养和理论水平。首先采取笔试方

式，即限时答卷、闭卷考试的方式进行。该院检务督察部全程监督考场纪律，测试现场秩序井然，青年干警严格遵守考试纪律，认真细心作答，展现出良好的精神风貌。同时，为进一步检验学习成果，测试还设有面试环节，即通过现场面对面提问，随机指定干警回答问题，倒逼干警提升政治理论学习的紧迫感，确保干警在理论学习上做到更加入脑入心。

枣强县检察院以“笔试+面试”的方式，督促青年干警将平时需要学、要求学转变为自觉学、主动学，解决了青年干警学习不深、学习不牢问题，真正达到“以问促学、以考促学”的目的。

## 最高检发布第四十七批指导性案例

**（上接第5版）**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等罪名，涉及银行、期货、资产管理等国有金融理财产品承销、金融票证出具和贷款发放、股权收益权代持、利用非公开信息证券交易等多个领域，均为实践中常见且具有较强代表性和指导性的案件，对依法惩治金融腐败具有示范指引作用。例如，通过桑某受贿、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指导各地检察机关在办理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犯罪案件时，要客观认定行为造成公共财产损失的范围，对于国有公司应得而未获得的预期收益，可以认定为损失数额；在办理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犯罪案件时，对于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的范围、趋同性交易盈利数额等关键要件的认定，要调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专业机构出具的认定意见，综合全案证据审查判断。通过李某等人挪用公款案，指导各地检察机关在办理金融领域挪用公款犯罪案件时，应从实质上把握“归个人使用”等要件，同时进一步明确他人因行为人为挪用公款犯罪直接获利，虽不构成犯罪或未被追究刑事责任，但主观上对利益违法性有认知的，对他人的直接获利可认定为违法所得，检察机关可以向监察机关提出建议，依法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

最高检第三检察厅负责人表示，金融系统腐败具有涉案主体身份复杂、覆盖面积较广，犯罪手段复杂隐蔽且具有专业化等特点，检察机关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金融领域反腐败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切实加强与监察机关、审判机关的沟通和配合，持续加大办案力度，深化金融领域职务犯罪案件相关法律适用研究，不断提升队伍专业化水平，依法充分履行检察职能，协同有力维护金融管理秩序和国家金融安全稳定。

（徐日丹）

款案，指导各地检察机关在办理金融领域挪用公款犯罪案件时，应从实质上把握“归个人使用”等要件，同时进一步明确他人因行为人为挪用公款犯罪直接获利，虽不构成犯罪或未被追究刑事责任，但主观上对利益违法性有认知的，对他人的直接获利可认定为违法所得，检察机关可以向监察机关提出建议，依法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

最高检第三检察厅负责人表示，金融系统腐败具有涉案主体身份复杂、覆盖面积较广，犯罪手段复杂隐蔽且具有专业化等特点，检察机关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金融领域反腐败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切实加强与监察机关、审判机关的沟通和配合，持续加大办案力度，深化金融领域职务犯罪案件相关法律适用研究，不断提升队伍专业化水平，依法充分履行检察职能，协同有力维护金融管理秩序和国家金融安全稳定。

惩罚犯罪并不是唯一目的，石家庄市鹿泉区检察院积极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刑事检察部门和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一体化办案，健全完善涉渔案件渔业资源损失评估以及补偿恢复制度，采取替代性生态修复的方式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诉前实现了保护公益目的，达到良好的司法效果。据介绍，该院将进一步健全完善与有关行政的常态化联络机制，立足各自职能，加强督促指导，压实属地责任，狠抓工作落实，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将黄壁庄水库治理成绿色、生态、文明、安全的水源地，更好服务生态文明建设。